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
南區
承辦人：陳明華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847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信箱：ap108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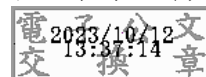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1472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1份
(28372515_11231472822_1_ATTACHMENT1.pdf、28372515_11231472822_1_ATTACHMENT2.odt、28372515_11231472822_1_ATTACHMENT3.odt、28372515_11231472822_1_ATTACHMENT4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統一裁罰基準」，第三點項次6第2款、項次9第2款自113年3月22日生效；其餘規定，自112年10月2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統一裁罰基準」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（系統流水號：1121100J0010）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濱江實中 1121012



QKAA1126006874